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柏仰

選任辯護人 王永茂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8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柏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金融帳戶」補充為「金融帳戶之帳號、密碼」、第7行「金融帳戶」以下補充「資料」。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姜柏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1份」、「被告刑事辯護狀所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2紙」。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8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10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
13 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4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6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18 (二)再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
19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於112年6月16
20 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2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
24 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
29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
05 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其主
06 觀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
07 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
08 告姜柏仰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9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0 助洗錢罪。

11 (四)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告訴人周奇聽從
12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轉帳至上開帳戶內，係於密接時、
13 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
14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5 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
16 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17 (五)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18 成功詐騙告訴人周奇，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
19 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
21 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
2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此外，被
23 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6日
24 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5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6 (六)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為不法使用，不僅
27 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28 亦因而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增
29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實無
30 可取，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
31 手段、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於偵查中即與告

01 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嗣於本院審理時亦已坦承犯
02 行，犯後態度良好，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
03 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職業駕駛、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
04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6 懲儆。

07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9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周奇成立調解，並賠償
10 完畢，獲告訴人周奇諒解，足見其確有悔意，經此偵、審教
11 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
1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
13 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此據被告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卷
17 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
18 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至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本件帳戶一節，然
20 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
21 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
22 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23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
24 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
25 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9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2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3 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04 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石秉弘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2
03 被 告 姜柏仰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3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姜柏仰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
11 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
12 途之可能，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30
14 日前，在不詳處所，將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供予該真實姓
15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16 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7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
18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如附
19 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金融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藉以製造
20 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掩
21 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22 二、案經周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姜柏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申設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周奇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經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

01

		而如附表所示匯款至上開帳戶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並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等事實。
4	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匯款資料等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如附表所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後，款項旋遭轉匯提領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被告姜柏仰雖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並未交付上開帳戶與他人使用等語，惟查，詐騙集團為確保詐欺不法款項之取得，其等所利用供被害人匯款或轉匯、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帳戶，必係其等可確實掌控之帳戶，避免該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無法使用或遭帳戶申請人掛失或變更密碼，致無法提領不法所得，從而，詐騙集團成員絕無可能使用無法掌握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轉匯洗錢使用。然觀諸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而如附表所示匯款至上開帳戶，顯見該不法詐騙集團於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騙時，被告上開帳戶已被詐騙集團掌控，該詐騙集團成員確有把握被告所申辦之上開帳戶不致遭掛失或無法使用，是被告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姜柏仰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01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
02 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該帳戶銀行註銷該帳戶
03 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而無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
04 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
05 效用，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0 檢察官 賴建如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匯款時間與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詐騙方式
1	周奇	111年12月30日15時51分、55分、16時3分許，匯款49,986元、49,987元、99,99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假網購